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宠物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委 托 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 接 方：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5.4.27

有效期限：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条款的规定，由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甲方）委托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常州市宠物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项目

2、项目内容

2.1 研究范围：常州市

2.2 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宠物经济发展背景和行业现状。研究当前宠物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增长潜力，全国和区域范围内的竞争格局，分析当前宠物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热点、新模式。

（2）常州市宠物产业基础。梳理常州市宠物产业现状和产业配套，深入剖析常州市发展宠物经济的优势条件和核心问题。

（3）总体发展定位。基于项目分析研判，确定常州市宠物经济发展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板块，指导后续产业布局与建设。

（4）重点项目谋划。按照一区一策，在常州市原有产业基底和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谋划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提出宠物经济主要发展方向。

（5）支撑配套建设。从政策保障、资金支持、人才建设、品牌塑造等方面提出推进项目落地的具体举措和建议。

2.3 项目成果：包括最终成果纸质稿（A3 规格）陆套以及相关电子文档（PDF/PPT/CAD 等格式）壹套。研究最终成果须对以上所提及的研究内容进行全面的阐述，对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和分析。

3、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向乙方出具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向乙方提供研究必须的基础资料（具体见资料清单）。

3.3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在乙方汇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3.4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顺延。

3.5 甲方须指定专员负责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

4、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向甲方提供项目资料清单。

4.2 按甲方出具的任务书进行成果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成果汇报。

4.3 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4 乙方须指定专员负责配合与甲方的项目沟通工作。

4.5 项目任务时间进度

本项目研究编制周期时间预计 60 天，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首笔款到账后 10 天内。乙方安排项目组进场考察、市场调研、资料收集及相关座谈。

第二阶段：进场之后 20 天内。文本编制阶段，形成系统完整的汇报初稿并提交。

第三阶段：向甲方提交汇报初稿，向甲方主要领导汇报，如未获得认可，应当在 5 天内修改完善汇报初稿并重新提交汇报。得到甲方主要领导认可且二笔款到账后 20 天内。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形成最终书面研究成果。

第四阶段：甲方对最终书面研究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乙方应该在 5 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以重新通过审核；审核通过 5 日内乙方交付所有研究成果（纸质版与电子版），包括中期汇报稿、过程性成果、最终定稿等。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所有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 5 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以通过甲方验收。

4.6 保密要求：乙方对履行本项目形成的所有阶段性或最终成果、为履行本项目所收集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保密期限：永久。

4.7 乙方履行本项目所形成的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方的利益而使用。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收费总额（含税）为¥89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额不随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

5.2 付款方式

按项目推进方式及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节点、付款比例和付款金额约定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1	甲乙双方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60%	534,000.00



2	乙方向局主要领导汇报， 获得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30%	267,000.00
3	乙方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研究成果，并提交甲方所有合格的研究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 10%	89,000.00
合计			¥89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

6、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乙方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各阶段相关研究或成果要求的提交时间，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后续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各阶段委托费用支付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总额 2‰ 的违约金，但甲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6.3 研究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又要求作出变更而产生的重新项目研究工作，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修改量超过委托内容 30%、不满 50% 的，甲方须一次性向乙方追加本合同项目总费用 50% 的研究费用；修改量超过委托内容 50%，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不低于本合同项目总费用 50% 的研究费用。

6.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有效期内方案结项或有效期结束（满足上述任何一项）即表示基于本协议的双方合约关系终止。

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6.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6、4.7 条约定，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股东、负责人、董事、高管、直接服务于甲方本协议所涉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对本协议的签订、执行等环节具备实质影

响的工作人员不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亦不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的亲属或利益关联方。乙方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7.1 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7.2 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

7.3 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借款。

7.4 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合作经商。

7.5 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

7.6 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8、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甲方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项目的工作。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9-85686351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江苏匠工营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55670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25904978610202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7日